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陳美惠

電話：25265394-3541

電子信箱：hbtc001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20134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34602A00_ATTCH1.docx、0134602A00_ATTCH2.pdf、
0134602A00_ATTCH3.pdf、0134602A00_ATTCH4.doc、
0134602A00_ATTCH5.doc，共5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之「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
治療作業流程」等相關文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1日部授疾字第102020363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傳染病防治法條文修正及中央衛生機關組織調整，爰
修正旨揭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。
- 三、醫療院所如非該部指定之隔離治療機構，發現各類應隔離
治療之傳染病病人時，應依該法第44條第1項及醫療法等
相關法令規定，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進行轉診事宜。
- 四、該法第44條第3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
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，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
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病人隔離治療期間之膳食費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102/12/13
16:43:29